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单杠活动区

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内

合 同 编 号： ZFQY2026-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设 计 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单杠活动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项目 造价 (元)	收费标准 (元)	设计费(元)
		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单杠活动区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				√	5.506 1	(0+(9-0)/(200-0)*(5.5061-0))*1*1*1*1.25*100%	3097
含 税 合 计 (元) :						3097		
说明	1、设计收费为(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上册第 5.3.10 条 (2) 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3)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设计的图纸等，不包括配电房、人防、绿色建筑、 燃气、室外园林绿化、室内精装修、幕墙、大型钢结构、小区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资料移交单为准
2	原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并收到资料移交单后 30 天内	
2	电子版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70%	2107	施工图交付后 15 日内
第二次	30%	990	其余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

说明：

1.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签收，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十天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除维修项目外,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0 年,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设计方承担全部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向发包人退还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若非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若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不通过,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修改、补充、重作直至通过审批, 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或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发包人己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以用于抵扣设计费。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己支付设计费。

7.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12 双方确定,合同签章处的联系电话及地址为合同履行期间的通讯方式,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发包人使用邮递、快递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设计人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设计人对发包人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收款方名称: (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负 责 人: (签字)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 11
号飞来湖壹号花园十六号楼 3-6 层湖景
台 3 层

邮政编码: 511500

联 系 人: 黄志强

电 话: 18922568962

开户银行: 清远农商银行凤城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 0000 1547 8517

开户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委托书

致：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我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司与贵单位所签订的“清新区浸潭镇第二初级中学单杠活动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司，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45230W

代理单位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7N5F64

开户银行：清远农商银行凤城支行

银行帐号：80020 0000 1547 8517

开户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